

臨時提案
臨-09015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已經公布施行，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屬特種個資，原則上不得利用、蒐集，故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推動之雲端藥歷系統，在無法律授權之下蒐集並利用病人之藥歷行為，已違反個資法之規定，在相關法律尚未制定前，應先暫緩停止推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全民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開放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線上查詢作業服務項目之權限。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或藥師可透過醫事人員卡（或健保 IC 卡）及病人健保 IC 卡，從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線上查詢病人用藥紀錄，不需事前申請開啟查詢權限。
- 二、健保署稱雲端藥歷之法源依據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6 條授權衛生福利部所制定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下稱健保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辦法）第 11 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之診療服務時，應依醫療需要，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或上傳之就醫紀錄。但經保險對象設定密碼限制讀取卡內之資料者，不在此限。」。
- 三、惟個資法第 6 條已經公布施行，而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又屬特種個資，原則上屬不得蒐集、利用之資料，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16 條雖授權保險人得依健保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辦法蒐集並處理資料，但對於醫事服務機構而言，有關特種個資之運用，僅限於健保法第 71 條第 2 項之使用方法，並無授權醫事服務機構於診療服務時，得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或上傳之就醫紀錄，健保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無母法健保法之授權，與法律保留原則有所未合，故醫事機構若擅自讀取雲端藥歷之資料，恐已違反個資法第 6 條之規定。

四、雲端藥歷之推行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資，其又無個資法第 6 條但書之情事，故在相關法律尚未完備前，宜先暫停推行雲端藥歷之措施，以避免過度侵害人民之隱私權，方可維繫法治。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費鴻泰 蔣乃辛 陳宜民 柯志恩

呂玉玲 鄭天財 林為洲 陳學聖 林德福

顏寬恒 王育敏 黃昭順 江啟臣 曾銘宗